

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

甲方：健行科技大學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並接受甲方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
其申請案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一、營運公司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

三、進駐時間： 年 月 日 (進駐起訖時間至少 1 年)，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則視為棄權。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培育輔導項目

- 1.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 2.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3.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4.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 5.辦公室事務性服務
- 6.企業行銷宣傳
- 7.投資說明會
- 8.生產規劃

五、除前述所列之服務外，甲乙雙方得協商提供其他另需付費之服務項目，如會議展覽室場地費或特殊儀器使用費等。

六、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並應每半年進行至少 1 次營運諮詢及財務管理諮詢輔導，惟乙方須自行負擔申請或執行創業成果之責。

七、乙方進駐甲方研究中心大樓，應切實遵守甲方「健行科技大學生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之相關規定。

- 八、甲乙雙方同意本輔導計畫而知悉或持有揭露一方交付任何與計畫執行有關之資料，均屬保密範圍，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人展示、複製、傳遞。
- 九、甲方應提供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十、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 十一、若因使用校內實驗設備或非育成中心所屬設備，需依據校內訂定標準收費之。
- 十二、乙方應對其進駐員工之工作安全負責，並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十三、乙方於進駐期間或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以適當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 十四、甲方若因發生天然或重大意外事故，並導致育成中心必須停止運作時，乙方財產應自行負責，甲方並得提前終止合約，不須負擔任何責任。
- 十五、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
-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 由甲、乙雙方共同合作完成之著作、技術或產品/服務，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約訂定之。
- (二) 乙方保證本案執行過程所利用及完成之著作，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力。倘其內容因前揭情形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 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補充之。如因本合約書約定事項涉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乙方擬聘請甲方所屬之教授或輔導專家為顧問進行輔導時，原則上須行文知會甲方，並可視需要簽訂「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案」。
- 十八、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歸還借用設備，並將營運場所恢復原狀。
- 十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二十、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健行科技大學
代表人：郭瑞祥校長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統一編號：45002806

乙方：有限公司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請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